

# 中央研究院九十一年第六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廿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卅分至十一時十分

地點：本院地球科學研究所二樓演講廳

出席：李遠哲 陳長謙 朱敬一 周文賢 吳茂昆 李世炳 呂光烈 劉陵崗 李太楓 徐讚昇  
何建明 陳珍信 黃顯貴 劉國平 賀曾樸 蕭介夫 林耀輝 游正博 黃鵬鵬 沈哲鯤  
王 寧 楊寧蓀 陳弱水 劉增貴 劉益昌 林富士 黃應貴 張瑞德 沈松僑 賴惠敏  
鍾經樊 簡錦漢 張靜貞 林正義 單德興 趙綺娜 鄭麗嬌 瞿宛文 楊文山 鄭曉時  
章英華 張茂桂 王靖獻 林慶彰 劉翠溶 何大安 廖弘源 吳玉山 莊英章 葉義雄  
鍾邦柱 方萬全 李有成 賴以賢 吳世雄 呂碧蓮 楊彩霞 翁源燦 何惠安 張正岡  
周淑慧

請假：曾志朗 趙裕展 賴明宗 李旭東 彭信坤 華 璋  
劉太平 (周文賢代) 陸天堯 (呂光烈代) 余水倍 (李太楓代) 郭本垣 (李太楓代)  
陳垣崇 (王 寧代) 黃寬重 (陳弱水代) 陳永發 (張瑞德代) 管中閔 (鍾經樊代)  
何文敬 (單德興代) 梁其姿 (瞿宛文代) 梁啟銘 (張正岡代) 吳世雄 (周淑慧代)  
林誠謙 (何惠安代)

主席：李遠哲院長

記錄：白乃文

為故數理科學組院士田長霖先生(九十一年十月廿九日病逝於美國)默哀

宣讀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第五次院務會議紀錄

### 報告事項：

- 一、續聘陳弱水先生為歷史語言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一年十月五日起至九十二年十月四日止。
- 二、聘劉增貴先生為歷史語言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一年十月二十日起至九十二年十月四日止。
- 三、聘謝國興先生為近代史研究所一般近代史組組主任，聘期自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四、續聘張瑞德先生為近代史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止。
- 五、聘沈松僑先生為近代史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止。
- 六、聘劉陵崗先生為化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止。
- 七、聘林富士先生為歷史語言研究所人類學組組主任，聘期自九十一年十月二十日起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八、聘鄭清水先生為統計科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九、各所（處）擬聘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經核定致聘者，計左列四名提請備查：

民族學研究所擬聘郭佩宜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歷史語言研究所擬聘戴麗娟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動物研究所擬聘廖永豐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中國文哲研究所擬聘何乏筆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十、各所（處）升等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經核定致聘者，計左列八名提請備查：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戴榮湘先生為研究員案。

歷史語言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盧建榮先生為研究員案。

中國文哲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華瑋女士為研究員案。

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陳恭平先生為研究員案。

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劉孔中先生為研究員案。

經濟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莊委桐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中國文哲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林月惠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化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洪上程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十一、本院李遠哲院長獲頒國立臺灣大學名譽博士。

十二、本院人文及社會科學組院士陳奇祿先生獲頒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名譽藝術博士。

十三、本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兼所長黃寬重先生獲選國立中興大學第六屆傑出校友。

十四、本院動物研究所研究員劉小如女士當選北美鳥類學會榮譽研究員。

十五、本院資訊科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兼所長李德財先生榮獲九十一年資訊月「傑出資訊人才獎」。

十六、本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副研究員陳儀莊女士獲選第四十屆十大傑出青年。

十七、本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兼所長陳垣崇先生榮獲第九屆東元科技獎( 生物科技類 )

十八、本院九十一會計年度截至十月底收支執行狀況表乙份(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如附件，第 7 頁 )。

## 主席報告：

行政院國科會首次辦理「表揚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績優人員及單位」，本院分子生物研究所研究員余淑美女士獲頒個人獎座及獎狀。余研究員主要研究主題為水稻蛋白質表達系統，目前已有二項研發成果技術移轉。

## 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院生物化學研究所擬聘翁啟惠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通過。

提案二：本院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擬聘曾志朗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通過。

提案三：本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副研究員蔡吉源先生九十學年度年終考績提請複審一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 說明：

- 一、蔡吉源先生九十學年度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函請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之精神予以複審、評比，以得立足點之公平（如附件一）。
- 二、蔡先生所引用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係考核結果執行日期及薪給總額計算方式），應為第十六條之誤（如附件二）。惟本院研究人員，對學年度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如有疑義，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出申訴、再申訴（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九條，如附件三）。

三、本案經會請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提出說明（如附件四），並附國科會認定之「國內經濟學相關期刊排序及TSSCI經濟學相關期刊表」乙份（如附件五）。

四、本院助研究員以上之研究人員考績係經院務會議審議，本案爰提會複議。

五、本案附件於會中致送，會後收回。

**決 議：維持原案。（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主席裁示：請朱副院長與人事室研擬未來本院處理此類案件之合宜程序。**